



广西出台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 法治护航西部陆海新通道

□ 本报记者 马艳

1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32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运河的管理体制,加强运河保护,规范运营管理和运营服务,推进智慧运河绿色运河建设,强化运河安全保障等,将于5月1日起施行。

平陆运河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骨干工程,对推动广西及西南地区发展具有战略意义。《条例》的出台有利于保障平陆运河安全、畅通和高效运行,完善平陆运河运营管理和协同保护机制,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对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民主立法全程实践

据了解,平陆运河始于南宁横州市西津库区平塘江口,经钦州灵山县陆屋镇沿钦江进入北部湾,全长134.2公里,总投资727.3亿元,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条江海直达运河。

平陆运河建成后,将缩短西江中上游地区江海航程约560公里,开辟广西内陆及我国西南地区最短、最经济便捷的出海通道,改变广西临江但没有江河直通入海的现状,进一步释放航运优势和潜力。

2022年7月1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同意建设平陆运河的决议;同年8月28日,平陆运河正式开工建设。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条例》的制定工作,自治区成立了《条例》立法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推进立法工作。

《条例》立法过程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两次通过广西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有关部门、单位,立法专家顾问的意见;委托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深入开展调研,前往运河沿线听取基层干部、群众、企业、协会的意见。扩大代表对立法工作的参与,结合“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主题活动,听取10万多名五级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组织开展代表研讨讨论工作。

对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常

委会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梳理、逐条研究、充分吸纳,保障《条例》顺利通过。

多维协同科学保护

平陆运河以发展航运为主,兼顾供水、灌溉、防洪、改善水生态环境等功能,保护与管理涉及方方面面。

《条例》明确了运河的管理体制,对自治区和平陆运河沿线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运河管理机构和运营单位的职责作了规定,明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平陆运河管理机构,统筹运河开发保护、运营管理工作,并对平陆运河运营单位的职责作出规定。

《条例》坚持从实际出发,把立法同平陆运河作为在建工程的实际结合起来,对现阶段拿不准、过于具体的事项,暂时不规定,对需要探索实践的,作原则性规定,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平陆运河涉及河道、航道、岸线、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多个方面,保护对象和要求各不相同,保护范围也不一致。运河正在建设中,保护范围划定涉及面广,影响大,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调研论证才能确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顾志东介绍。

为此,《条例》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文化和旅游、林业、海洋等有关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以及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划定平陆运河的保护范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岸线是稀缺有限资源,保护好、管理好平陆运河的岸线,防止乱设港口、码头、堆场等,是保证平陆运河安全、畅通、高效运行的关键。《条例》明确规定编制平陆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要求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平陆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严格管理平陆运河岸线开发建设。特别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平陆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建设港口、码头、堆场或者其他设施。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条例》充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规定平陆运河运营和保护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环境污染综合防治,建立完善生态廊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建设绿色低碳运河。

《条例》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平陆运河使用清洁能源动力船舶;港口经营人应当推进绿色港口建设,规划利用绿色清洁能源,配备岸电设施,持续提升港口污染防治,节能低碳、生态保护、资源节约循环利用以及绿色运输组织水平。

规范船舶排污方面,《条例》规定进入平陆运河的船舶应当设置污染物存贮装置、集油装置,实行污染物船上储存、收集上岸,禁止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进入平陆运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鼓励优先将其交由具备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发挥平陆运河航运效益和综合效益,推动平陆运河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都是以平陆运河安全、畅通和高效运行为前提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刘可介绍,对此,《条例》从明确安全管理职责、措施,安全应急保障以及运河航运用水保障四个方面对运河通航安全管理与保障作出规定。

智慧运河数字赋能

根据规划,平陆运河全长134.2公里,通航5000吨级船舶,将于2026年建成。截至2025年1月12日,平陆运河累计完成投资476亿元,占总投资的66%;开挖土石方27亿立方米,占工程总量的85%。

自治区人大代表、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杨斌介绍,在平陆运河建设过程中,5位院士领衔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在运河的培育和应用;建设国内首个全生命周期智慧运河;首创省水池叠合布置形式,建设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内河省水池船闸,省水率达63%;研发了世界上自启速度最快的工作闸门,是正常速度的4倍;开展国内交通工程最大土石方量资源化利用;国内首台大型水运工程全生命周期碳中和实施路径,探索建设近零碳运河。

为护航智慧运河建设,《条例》明确智慧监测运河状态,规定平陆运河运营单位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动态监测平陆运河流量流速、通航条件、船舶通行、船闸运行、安全应急等数据信息;进入平陆运河的船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航助航设备;运营单位应当建设船闸智能运行系统,推进过闸远程申报,发挥船闸联合调度功能,缩短过闸时间,保障平陆运河航道畅通和航行安全。

《条例》还明确要求高水平打造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提高江海多式联运能力和自动化水平;规划建设车、船、闸、港、货一体化的平陆运河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物流衔接、联合调度等一站式服务,实现陆运、河运、铁运、海运、港口、口岸等资源整合,为物流各参与方提供便利服务。

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劫耘表示,平陆运河集团将根据《条例》的要求,切实推进智慧运河建设,着力提升航运服务水平和运河的整体效率,为平陆运河智慧化发展作出贡献。

漫画/高岳

独身女子去世,房产为何会判归国家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遗产继承纠纷案件。41岁的赵女士因病去世,留下了数百万元的遗产。由于赵女士生前未立遗嘱且无法定继承人,赵女士父母的同胞兄弟姐妹对簿公堂,均称对其尽了扶养义务,要求继承遗产。昌平区民政局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最终,法院判决赵女士名下房屋归国家所有,由昌平区民政局管理;其银行存款、抚恤金根据原告帮扶情况由叔叔舅舅们共同继承,其中叔叔继承20%份额,其余亲属分别继承10%。

无人继承的遗产该如何处理?什么情况下遗产将收归国家所有?本案中,为什么法院判决房屋归国家所有,银行存款等由旁系亲属继承?本期【你问我答】由案件承办法官、昌平法院回龙观法庭杜春龙对此进行解答。

问:为什么赵女士属于“无法定继承人”的情况?
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了继承人的范围及继承顺序,即配偶、子女、父母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得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这里的兄弟姐妹包括被继承人同父

同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本案中,赵女士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均早于赵女士去世,赵女士生前无配偶、子女、兄弟姐妹,而赵女士父母的同胞兄弟姐妹并不在法定继承人范畴,所以赵女士无法定继承人。

问:什么情况下,遗产收归国家所有?
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主要包括三种情况:一是死者无法定继承人,也未订立遗嘱指定受遗赠人,生前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本案中的赵女士便属于此种情形;二是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全部放弃继承,受遗赠人全部放弃受遗赠;三是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全部丧失继承权,受遗赠人全部丧失受遗赠权。另外,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或者法定继承人丧失继承权,仅在遗赠中处理了部分遗产,其余遗产也构成无人继承的遗产。以上三种情况下,遗产将归国家所有。不过,如果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遗产则归所在的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此外,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自然人可

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被继承人若立遗嘱将遗产赠与国家,这种情况下遗产将归国家所有。

问:遗产收归国有后,将如何处理?
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确立了民政部门在特定情形下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新职能,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遗产收归国家后,相关部门会对遗产进行管理,核实遗产的种类、数量、价值、权属等信息,并根据遗产的性质选择合适的保管场所和方式,将被用于公益事业,具有历史、文化、艺术价值的遗产,可能会被送到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机构进行收藏、展览或研究。对于具有经济开发价值的遗产,在遵循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会进行商业开发,实现资产增值。如果遗产中包含对国家战略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资源或技术等,可能会被用于国家战略储备或科研等领域。

问:本案中,为什么法院判决房屋归国家所有,而银行存款等却由叔叔舅舅们继承?
答:遗产处理的不仅是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关系,还关系到家庭伦理和社会道德风尚。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遗产酌给制度以事实扶养

为基础,赋予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酌情分得遗产的权利,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也体现了对非法定继承人因感情亲近而产生照顾行为的奖励或补偿。其对被继承人的扶养,不是基于身份关系而存在的法律规定必须履行的扶养义务,而是出于社会道义自愿提供的帮助与照料。

扶养人分得被继承人的遗产,需要考虑受扶养人的情况及扶养人的情况,包含扶养人对被继承人扶养的具体情况,扶养时间的长短,扶养方式,以及扶养人与被继承人的亲疏关系等,分给扶养人遗产的数额,应以其对被继承人所尽扶养义务相一致为原则,需考虑被继承人受到扶养的具体程度,并非尽了扶养义务就会分得全部的遗产;同时存在多个扶养人时,对被继承人的扶养,不是基于身份关系而应该多给。本案中,由于赵女士生前独居,并未完全依靠某位亲属的扶养而生活,因此法院根据叔叔舅舅们照顾扶养赵女士的程度分配了银行存款和抚恤金,其中对赵女士照顾扶养较多的叔叔继承20%份额,其余亲属分别继承10%。

同时应当明确,当事人主张作为扶养人参与遗产分配,应当区分扶养行为与情谊行为,扶养指的是经济上的资助与生活上的扶助,情谊行为非参与遗产分配的基础,尽了一定的扶养义务亦不必然参与被扶养人的遗产分配,只有对被继承人即被扶养人扶养较多的方可分给适当遗产。

涉碳投资骗局提示四方面法律风险

□ 王薇 焦梅

当前,“零碳联盟”“低碳投资”等涉碳投资领域成为社会关注焦点。但同时投资骗局频发,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经调研发现,涉碳投资骗局案件存在四方面法律风险。

一是虚假宣传多引发合同纠纷,投资者举证难。此类案件中,不法分子常通过虚假宣传吸引投资者。他们夸大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收益,虚构与政府部门、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甚至伪造相关文件。如部分“零碳联盟”组织宣称其项目获得政府巨额补贴且技术全球领先,但实际上并无实质项目支撑。投资者基于这些虚假信息与不法分子签订投资合同,而当承诺的收益无法兑现,投资者要求退款时,往往遭到拒绝,从而引发合同纠纷。

政法笔谈

二是非法集资法律风险大,司法认定难。案件反映,许多涉碳投资骗局以高息回报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大量募集资金,符合非法集资的特征。不法分子将这些资金用于个人挥霍或维持骗局运转,一旦资金链断裂,投资者将血本无归。对于此类案件的定性和量刑需准确把握,区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的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但实践中,因不法分子往往通过各种手段掩盖其真实意图,认定非法占有目的存在一定难度,致使司法机关在证据收集和事实认定上面临挑战。

三是涉碳骗局多采取传销模式,法律适用待统一。调研发现,部分涉碳投资项目采用传销模式,以“零碳联盟”会员、低碳投资合伙人等名义发展下线,形成金字塔式层级结构。参与者交纳一定费用成为会员后,通过不断拉人头获取高额回报。但现有法律法规对于传销组织层级和人数的认定,参与人员主观故意的判断等适用问题仍存在争议,有待进一步明确和统一标准。

四是新型骗局频出,监管仍存在空白区。随着涉碳投资领域的发展,新型骗局层出不穷,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制未能及时跟上。部分涉碳投资项目游走法律边缘,多利用监管空白进行欺诈活动,例如,一些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的虚拟碳交易投资项目,由于互联网的跨地域、隐蔽性等特点,使得监管难度加大。同时,在法律适用上,对于一些新兴的涉碳投资骗局模式,现有的法律法规难以直接适用,导致司法审判缺乏明确依据,难以适应新型经济犯罪的打击需求。

为防范涉碳投资骗局发生,笔者建议:通过加强司法审判专业能力建设,建立涉碳投资类案件专业审判团队,邀请相关专家提供专业意见,为案件审理提供有力支持;及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填补法律空白,明确涉碳投资骗局中各种行为的法律定性和量刑标准;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在办理涉碳投资骗局案件时,为投资者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和指导。在执行环节,加大对涉案财产的查封和处置力度。同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开展法律宣传等方式,提高投资者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法院与金融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多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形成打击涉碳投资骗局的合力。

【作者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三月新规

进入三月,一批新法新规开始施行:追索和收回流失文物不受时效限制、明确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行为规范、加大对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行为、公立医疗机构取消门诊预交金、动力电池安全充电检测列为必检项……一起来看看哪些与你我有关。

追索和收回流失文物不受时效限制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自3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订新增对流失海外文物追索返还款条。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因被盗、非法出境等流失境外的文物开展追索;对非法流入中国境内的外国文物,根据有关条约、协定、协议或者对等原则与相关国家开展返还合作。国家对于因被盗、非法出境等流失境外的文物,保留收回的权利,且该权利不受时效限制。

明确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行为规范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自3月15日起施行。其中明确古树指树龄100年以上树木(商品林木除外),名木指具有重要价值或纪念意义的树木。古树分三级保护,名木均一级保护。规定了普查认定、养护管理、禁止行为、合理利用等内容,如禁止采伐、原则不移植,建设避开保护范围等。还明确了各部门职责、监督检查措施、法律责任,对违规采伐、损害等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责。

将诚信计量引入集贸市场监督管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其中加大了对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并首次将诚信计量引入集贸市场监督管理。集市主办方可建立违法失信经营者红黄牌警示制度,对计量失准拒不整改或者计量失准仍强买强卖的经营者,可追究违约责任直至清退出集市。

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行为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发布《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积极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等经营主体,重点为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等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鼓励地方通过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等方式提升机构担保实力。

取消门诊预交金,规范住院预交金

国家卫生健康委研究决定自3月起,全国公立医疗机构取消门诊预交金,限时清退患者已缴纳的门诊预交金,同时保留针对老年人群等特殊情况的例外规定。医保患者住院预交金额度将降至同病种个人自付的平均水平,公立医疗机构要公示常见病种预交金收取额度,接受群众监督。

动力电池安全充电检测列为必检项

国家标准《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性能检验规程》自3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将成为新能源汽车年检的检验标准,适用于纯电动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其中将动力电池安全充电检测和电气安全检测列为必检项目,还涉及驱动电机等安全特性检测,如明确营运新能源车充电和放电时动力电池的温度、电压检测要求,规定磷酸铁锂和三元锂电池充电最高温度分别不超过65℃和60℃。